**基础医学本科专业“导师制”科研实践培养计划**

**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推进“医学＋X”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，深化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全面加强基础医学本科生科研思维创新和实践操作能力，落实基础医学本科人才培养“早进实验室，早接触科研”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任教师作用，积极探索开展“导师制”科研实践培养计划，以“导师制”促进基础医学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，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科研导师任职条件

1、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遵守学术规范；

2、熟悉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规定，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；

3、具有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生物学等学科背景，理论基础扎实、知识结构合理；

4、入校满一年全职在编的教学科研型教师；

5、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，有稳定的研究课题和明确的研究方向，取得过较好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科研导师工作职责

1、帮助学生了解学科特点和专业学习要求，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和良好学习习惯；

2、完整记录指导情况、定期追踪学生科研进展，对学生客观分析并做好评价总结同时与学院保持联系，及时反馈学生在学习、科研等方面情况；

3、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竞赛、课题项目研究，提升实践操作水平，培养学生科研创新意识和思维能力；

4、积极参与《科研能力训练》等相关课程的建设、授课及考核。按照《科研能力训练》等相关课程要求，对学生的文献检索、阅读、综述，课题立项设计，实验技能学习，科研论文写作汇报等基本科研素质进行指导；

5、根据研究方向结合学生兴趣特长制订个人科研计划，选定研究课题，明确毕业设计方向，并按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撰写等环节，达到毕业设计规定要求。

三、学生科研实践要求

1、主动与科研导师保持联系，及时记录科研导师指导过程、指导内容，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、科研进展情况；

2、认真阅读相关课题科研文献，每学期完成读书报告2份；积极参加各类科研活动，每学年参加各类学术讲座不少于4次并认真完成学术报告记录；

3、依托《科研能力训练》，根据课程安排完成1份文献综述，1次创新性实验设计，1次创新性实验报告及1份创新性实验成果展示海报，结合读书报告、参加学术讲座情况综合进行课程考核，考核合格获得3.5学分；

4、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规定完成毕业论文的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撰写等环节，达到毕业设计规定要求；

5、毕业前在导师指导下参与发表学术论文一篇。

 四、科研导师选配方式

1、科研导师选配实行双向选择动态调整制，在学生大一下学期完成首轮聘任；科研导师四年为一聘任周期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中途更换，确因需要调整指导关系的可向教务科作出申请，原则上学生大三年级结束前有1次调整的机会；

2、学院根据指导效果、学生科研产出等情况对导师进行年度综合考核，考核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育人考核评价。

五、附则

本实施方案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20.4.12